

附件 1

2024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和 1 月份 外语科目考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每科开考前 45 分钟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含：居民身份证、有照片的社保卡、驾驶证、护照、军人证）接受按规定进行的安检和身份验证后进入考点。语文科目考试在开考后 15 分钟（9:15）禁止考生进入考点考试；数学科目考试在开考后 15 分钟（13:45）禁止考生进入考点考试；外语科目考试考前 15 分钟（8:45）禁止考生进入考点考试。考生可在开考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

二、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进入考点，建议考生将手机放于家中或交送考家长、老师保管。2B 铅笔、黑色字迹的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橡皮等必需的考试用品（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可带入考场，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有电子存储记忆功能的计算器和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蓝牙耳机等物品不得带入考场。

三、设有听力考试的英语科目，其听力考试将通过上海人民广播电台长三角之声统一播放，收听频率为：FM(调频)89.9 兆赫、AM(中波)792 千赫。考生须自行携带备有耳机

（蓝牙耳机除外）的收音机，并应确定机器能正常运作，另须备足电池。地处梅山、大屯、张家洼考区的考生和非通用语种考生外语听力考试采用 CD 光盘形式播放。听力考试不设备用考场。听力考试期间须保持安静，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四、考生进入考场前，应配合监考员进行安全检查、验证准考证和身份证，并在《考生不携带违规物品进入考场承诺》书上签名。进入考场后，应按准考证号对号入座，将身份证件放在课桌左上角，以便监考员核验。开考前，考生须核对桌贴和准考证信息是否一致，内容不一致的，向监考员提出并更正桌贴信息。发放答题纸前（数学科目发放草稿纸前），考生应根据监考员指令，将准考证收入口袋（无口袋的放入课桌抽屉），整场考试期间不得取出准考证。考生领到答题纸和试卷后，应先在指定位置 and 规定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考生本人姓名、准考证号，正确粘贴条形码。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题纸影响评卷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考生必须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外语科目除外）。考生答题时，如遇试题字迹不清，可举手询问，但对试题内容不得要求监考员作任何解释或启示。

六、考生须在答题纸规定区域答题，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答题纸客观题须用 2B 铅笔涂点，涂点要规范。不得在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

七、考生交卷离场时间不得早于每门科目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离场时须将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一并交出，不得将

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交卷离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八、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纸、草稿纸，不准传递文具、物品等。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当立即停笔。严禁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答题（或填写个人信息等）。在监考员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答题纸、草稿纸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离场。

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进行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